

关于加快大企业培育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紧紧围绕“产业为基、工业为先”理念，强化资源要素精准支持，加快培育一批大企业，促进生态工业提能升级，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品质龙泉建设挺起产业脊梁。结合我市生态工业发展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两山”理念为指导，聚焦“全面复兴剑瓷之都，奋力打造品质龙泉”战略定位，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省委“一县一策”支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机遇，集中资源要素，加快企业梯度培育，实现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聚焦重点产业，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扶持、要素保障、项目服务和环境营造方面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的积极性。

2. 提升规模与优化结构相结合。既注重企业规模提升，通过兼并重组、产业联盟等多种形式做大，又注重企业产品结构的优化，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推动企业向生产性服务等环节延伸，提高企业在产业链中的盈利水平。

3. 重点培育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对列入培育计划的企业，在

政策资源、要素保障、奖励扶持方面加大倾斜力度，实行“一企一策”重点培育。同时，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每年开展考核评价，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增补，对连续两年达不到准入标准的予以调整。

三、培育目标

到 2028 年，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对我市工业经济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力争列入培育计划的企业产值年均增长 15%以上，新增 10 亿元企业 3 家以上，5 亿元企业 10 家。

四、培育对象

筛选一批符合产业导向，对本地产业链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列入培育清单，实施为期三年的“一企一策”专项扶持。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企业规模达到以下要求之一：上年度产值 3 亿元以上；上年度产值 1 亿元以上且近三年产值年均增速 10%以上；上年度产值列“1+3”产业链前 3 位。

2. 发展基础扎实，具有较完备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培育企业需要与政府签订承诺书，明确未来三年的产值、税收、投资等目标。

3. 创新能力较强，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拥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研究院、设计

中心）等机构优先。

4.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生产、质量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各开发主体提出申请，并由经商局牵头会同相关开发主体、财政、税务、科技等单位进行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列入培育清单。

五、扶持政策

对列入培育清单的企业，从下述领域实施定制化扶持政策：

1. 强化财政资金扶持。对三年内实现产值及营业收入翻番目标的企业（以 2025 年数据为基准，下同），且产值达 10 亿元、7 亿元、5 亿元、3 亿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6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120 万元。（该政策与《龙泉市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龙政发〔2024〕13 号）文件序号 2 “鼓励做大做强”不重复享受。企业产值以单个企业计算，不含集团。）

2. 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促进创新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加强关键环节科研攻关。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院等创新主体。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通过智力投入、技术转移、团队合作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促进优质科技资源互利共享。

3. 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加大智能制造投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开发智能化新产品。引导企业应用

智能化、网络化新技术新装备，提升企业装备水平，发展联网协同、智能管控、大数据服务等新型制造模式。大力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5G+工业互联网”等融合发展工程，实现设计研发、内部管理、生产过程、品牌营销、安全生产等环节的信息技术应用。推进企业绿色发展，支持开展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产品、节水型企业、清洁生产、无废工厂等建设。

4.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推进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精细化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加大专利、商标、品牌培育。鼓励和支持企业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进一步转化为团体标准，实现“区域品牌、支柱产业、产业链、龙头企业”联动提升发展，指导企业积极开展绿色产品、“品字标”、丽水山耕等各项认证。支持企业加大品牌宣传推广投入，做优品质、做大品牌，实现品牌产品系列化。强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实验室。

5.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围绕产业链重点环节，鼓励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重点支持细分领域延链、补链的并购项目。加大对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发放并购贷款。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和多种金融工具进行兼并重组，采取收购、参股、联合等多种形式，推动企业规模扩张、转型发展。

6.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国际性展

会。支持引进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引导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出口品牌认定、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认定。引导企业积极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鼓励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拓展海外市场。

7. 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企业家的战略眼光、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创业魄力。支持企业积极与国内外大中专院校建立人才培引战略合作关系，开展联合办学（班）、定向委培学历班。开通技能人才评价“绿色通道”，鼓励用人主体结合生产一线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工作。为企业人才提供教育、医疗、住房等便利化政策。

8.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发挥金融顾问专业优势，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咨询服务；鼓励企业通过债务融资、股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多样化的融资方式获取资金。

9. 强化企业要素保障。优化配置土地、能源、能耗、排放等要素资源。支持企业提高入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允许培育企业提高开发建设强度，简化审批程序。优先推荐培育企业向上争取国家、省各类扶持政策。

10. 支持产业龙头带动。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产业发展思路，突出龙头企业带动作用，补齐短板，通过强链补链延链，壮大优势产业集群。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外部、采购、协作等方式带动中小企业实现产业协同发展。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副

组长，各涉工部门及开发主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大企业培育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经商局。建立大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协同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强化精准服务。深化领导联系企业制度，定期走访了解企业实际需求，牵头各部门整合资源，为培育企业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在项目投资、政策兑现、并购重组、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立办立结”。

3. 加强宣传引导。总结提炼企业培育典型案例，深入挖掘、宣传企业家创业创新的鲜活案例，营造尊重企业家、重视企业家、保护企业家的良好氛围，广泛宣传“新龙商”形象，发挥优秀企业家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全社会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七、附则

1. 本政策意见的适用对象为龙泉市工业企业（纯国资企业除外）。

2. 本意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意见由经济商务局负责解释。